

# 政府采购合同

清采磋商-2024-22

项目名称：清丰县规划咨询专家委员会会务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开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起止期限：2024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采购人：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开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需方）和开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清采磋商-2024-2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服务。

###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7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 第五条 服务工期、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且第一笔服务费到账后 3 日内,供方项目组正式提供会务服务。

项目总体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服务工作自本合同签订后方能进行,并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供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采购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7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总额 3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需方支付给供方 人民币 3741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壹佰圆整;

第二次支付服务费总额 25%。供方提供服务 10 个月后 (即 2025 年 09 月 20 日)7 日内,需方支付给供方人民币 人民币 311750 元 (大

写) 叁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第三次支付服务费总额 25%。供方提供服务二十个月后(即 2026 年 07 月 20 日)7 日内,需方支付给供方人民币人民币 311750 元(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第四次支付服务费总额 20%。供方完成服务工作后(2026 年 11 月 19 日)7 日内,需方支付给供方人民币 24940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肆佰圆整。

需方付清全部余款后供方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的纸质、电子文件。

## 第七条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清采磋商-2024-22)的规定内容一致。

##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一、需方责任

(一)需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相关项目名单,在每次会议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编制会议纪要。

(二)需方应协助供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会前做好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需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服务费。

(四)需方应保护供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供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 需方变更服务范围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 增付新增工程量、服务内容的费用。若协商不成, 需方应按供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二、供方责任

(一) 供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会议服务。

(二) 供方应根据需方的安排, 积极做好会议服务、技术支撑工作、承担专家费用。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高质量的会议成果, 并对其负责。

(三) 供方对需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不得向其他单位转包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供方对会议纪要、技术支撑等会议成果进行修补存档, 同时要根据需方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服务内容; 供方有责任提高服务质量 (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以后, 需方或供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需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供方支付服务费。因

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需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需方承担,并与供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合格的会议成果。因供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供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并与需方协商处理办法。

## 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且供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清采磋商-2024-22)的规定内容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供方各存肆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4年 11月 20日

供方：开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  
栋4单元12层1201室

电 话：18338040887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983 0188 0001 6647 4

成都武侯支行

2024年 11月 20日